

臺中市立霧峰國民中學校園霸凌防制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 8 條第 2 項。
- 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12965B 號令修正「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
- 四、教育部 101 年 12 月 25 日臺軍(二)字第 1010239194 號函修正「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辦理
- 五、依據教育部 113 年 6 月 6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32802695 號函辦理。

貳、目的：

鑑於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日益增加，造成當事人、旁觀者身心均將產生嚴重影響；為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執行計畫。

參、實施對象：本校全體行政、導師、專任教師等同仁及學生。

肆、執行(三級預防)：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

著重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及偏差行為防制、被害預防宣導，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並定期於各項學務、專任教師等會議，運用宣導教材辦理宣教研習活動，分層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

校內成立「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小組」，並與轄區警方完成簽訂「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強化警政支援網絡；辦理記名或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表，對反映個案詳查輔導；如遭遇糾紛事件，除應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積極進行相關處置及輔導作為。

三、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單位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及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校園霸凌行為人、被霸凌人及旁觀學生輔導，必要時結合專業輔導單位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偏差行為。若霸凌行為已有傷害結果產生，如屬情節嚴重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並提供法律諮詢，以維護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權益，必要時將個案轉介至專業諮商輔導矯治。

伍、執行要項：

一、教育宣導：

- (一)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1.於學務週報等定期班級公告資料宣導相關資料，以利教育實施。
 - 2.將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融入社會、綜合領域及生涯規劃等課程，並適時於相關課程結合重大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 3.結合民間、公益團體及社區辦理多元活潑教育宣導活動，深化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
 - 4.定期於學務、專任教師等相關會議辦理教師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教，增強教師知能。
- (二)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毒及反黑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並辦理有關主題的學生才藝活動。
- (三)設立「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小組」，校長為召集人，常設成員為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導師、輔導組長、生教組長、輔導老師、家長會代表；會議召開時，得視需要邀請具霸凌防制意識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法律專業人員、警政、衛生福利、法務等機關代表及學生代表，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四)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小組成員，應參加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舉辦之防制校園霸凌研習活動或會議；另每學期於校務會議、導師會議(研習)或教師進修時間，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增能課程，強化教育人員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五)協請家長會視需要成立「維護校園安全家長工作坊」，辦理志工招募研習，加強學生家長對校園霸凌防制與權利義務之認知，並協助學校預防校園霸凌及強化校園安全點巡查。。
- (六)透過社區力量與愛心商店，共同協防不法情事，維護學生校外安全與防範不法情事。
- (七)建置本校防制校園霸凌資訊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相關資訊外，並連結臺北市教育局及教育部反霸凌防制校園霸凌資訊網頁，並可作為反映申訴之管道。

二、發現處置：

- (一)學務處生教組設置專線(04-23393175 轉 222)及電子郵件信箱(sf1809@yahoo.com.tw)，提供學生或家長反映校園霸凌事件。
- (二)配合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每年4月辦理乙次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每年10月辦理乙次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施測統計資料依規定報局備查；另追蹤問卷反映個案，填具個案輔導紀錄表，由導師及輔導老師詳予輔導並紀錄備查。

- (三)校內發現疑似「霸凌」行為時，應立即列冊查明，並依規定以乙級事件通報校安系統，如發現符合霸凌通報要件，確認為霸凌個案者，即在 24 小時內依規定以甲級事件進行校安通報，啟動輔導機制，召開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小組會議，並在三日內將會議紀錄函知臺中市教育局備查。
- (四)校園霸凌確認個案，依個案影響程度，由教育部確認列管方式並依規定續報。
- (五)學務人員、教師，遇校園霸凌個案時，應主動聯繫學生家長協處；若校園霸凌確認個案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三、輔導介入：

- (一)學生發生疑似霸凌個案，經學校防制校園霸凌防制小組會議確認，符合校園霸凌要件，除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由輔導室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輔導教師、導師、當事者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校外會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當事人及其他關係人(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等)擬訂輔導計畫，明列懲處建議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14 條規定之必要處置、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二)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三)經輔導小組輔導評估後，對於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法定代理人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協處及臺中市政府社政單位，協助輔導或安置。

陸、一般規定：

- 一、通報作為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確保當事人之隱私。
- 二、預防學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有賴全體教育人員，本校所有教育人員均應參與防制校園霸凌增能課程，強化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處理能力，期有效減少校園霸凌事件之發生。
- 三、本案所需各項經費由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柒、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